

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余姚市 财 政 局

余经发〔2021〕19号

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余姚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模具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中意宁波生态园经济发展局：

根据《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余政发〔2020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制订模具产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。市财政每年安排3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模具行业发展，如当年资金超过300万元时，则同比例缩减。

一、奖励内容：

1. 当年模具产品纳税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（含），且比上

年增长 10%及以上的模具生产企业奖励 3 万元，增长幅度每超 10 个百分点再奖励 1 万元，每家企业该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；模具生产企业当年出口模具产品在 50（含）万美元以上的，每 1 万美元奖励 600 元人民币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2. 经中国模协技术委员会评定，对获得国家精模一等奖的模具每副奖励 5 万元，二等奖的模具每副奖励 4 万，三等奖的模具每副奖励 2 万元；在全市模具企业生产的大型、多层、多腔、多色、精密等模具中，通过专家评选方式，确定 50 副以内的优质特色模具，给予每副 1 万元奖励。上述项目每两年评选一次，年度不重复评选。

3. 鼓励模具企业引进先进制模设备。对单台设备投入在 150（含）万元以上的（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），按设备投入额的 10% 给予补助。每家企业当年设备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4. 推动模具企业生产管理创新。对模具企业新实施 CAD/CAM/CAE（计算机辅助工程）集成系统，投入额度在 15 万（含）以上，经认定审核后按投入额度的 20% 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；对新引进 ERP 等管理软件，投入额在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经认定审核后按投入额度的 30% 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。

5. 企业参加国外模具展并设有标准展位的，经行业协会认定，给予最高 2 万元展位费补助，展位费不足 2 万元的，按实补助；参加由行业协会组织的国内模具展览会每个展位给予 50% 补

助，每个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 1.5 万元。市模协组织行业内企业以余姚模具形象集体参加国内（国际）模具展览会且每次参展企业在 25 家或展位面积在 220 平方米以上的，每次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布展经费补助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申报享受本政策的模具企业，应在余姚市模具工业协会网站（网址：www.yymox.com）下载相关表格，如实填报后，经市模具工业协会审核后报市经信局。

2. 享受本政策的模具企业，须为在余姚工商注册照章纳税并独立核算、当年纳税商品模具销售收入应达到 1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单独模具企业（不包括个体工商户）；非单独模具企业当年纳税商品模具销售收入应达到 400 万元（含）以上或商品模具销售收入占全年企业销售收入的 80%（含）以上；模具企业通过进出口公司出口的模具，视同国内商品模具销售收入。

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意见执行。本实施细则由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

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08月18日印发
